

云研〔2024〕44号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关于印发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公共实验室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研究中心、课题组：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公共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12月25日第九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研究中心、课题组遵照执行。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2024年12月31日

#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公共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公共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公共实验室正常运行，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共实验室是通过整合我所科研仪器设备（设施）和技术支撑人才资源建立的所级科研条件平台，是我所充实和强化科技条件支撑建设的重要举措，分析测试中心设在公共实验室。

**第二条** 公共实验室秉承“开放、共享、科学、高效”的宗旨，以“支撑科研、服务社会”为建设原则，创建“服务窗口、对外宣传的平台和人才培养的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仪器设备（设施），主要包括我所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大型科学装置和公共实验室管理的科学仪器设备，其中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危险源的设备，需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特殊管理。

##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四条** 公共实验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共实验室规划和建设、仪器设备的开放运行和管理、技术队伍建设、科研支撑和技术服务。

（二）开展检测方法的开发研究和标准的制定。

（三）独立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四)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五条** 公共实验室开放共享包括科研仪器设备（设施）共享和人才共享，力争在服务重大科技项目、重要科学任务和国家战略需求方面发挥整体效益。

**第六条** 公共实验室管理的科研仪器设备（设施）必须具有先进性和使用广泛性，能满足我所各课题组的共同需求。

**第七条** 公共实验室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根据仪器设备运行所需的水电气等能源和试剂耗材等支出费用以及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并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设施）收费情况制定出各仪器设备（设施）和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附件1），公共实验室开展共享服务收费标准按程序经所务会批准，报科研办公室备案，并按要求做好公示。

**第八条** 公共实验室开展技术服务，需与用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附件2），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妥善保管对外服务获得的实验数据，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第九条** 公共实验室的科研仪器设备（设施）开放共享实行预约制度，用户需提出预约使用申请，经公共实验室确认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使用。预约用户使用科研仪器设备（设施）需遵守以下规程：

（一）用户在使用科研仪器设备（设施）时必须认真阅读“操作规程”及“仪器设备（设施）说明书”，并严格按照规

程进行操作。其中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管专用”原则，每台大型仪器设一名负责人，负责仪器的操作和培训，未经仪器负责人培训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操作仪器。

（二）用户在使用科研仪器设备（设施）时，需在统一印发的《大型仪器设备（设施）使用登记本》上认真填写实验内容并签字，包括使用时间、测试样品数量等，仪器管理员应同时予以签字确认。

（三）用户遇到科研仪器设备（设施）发生故障，不得擅自进行处理，应停止使用该仪器设备（设施），并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以便使仪器设备（设施）得到及时修理。若我所在职人员未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而造成的仪器设备（设施）故障或损坏，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该人员所在课题组支付。

（四）用户完成样品测试后，及时记录实验数据或将数据拷贝到自己的存贮介质上，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不得擅自改动或删除他人仪器计算机中存储的文件和数据。否则，应承担造成数据丢失的责任。

（五）用户不得擅自挪用与公用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的辅助设备及零、配件，以及实验室里一切公用设施。用户在实验完成后，应整理仪器及实验台面，保持仪器、实验台面及实验室的整洁，检查水电开关，关好门窗。

（六）用户使用涉及危化品、高压设备的仪器时，需取得操作资质证书。

（七）用户实验过程中必须佩戴个人防护装备（护目镜、实验服、手套等），违规者暂停使用权限。

**第 九 条** 纳入公共实验室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必须保证公平、公正地为我所各课题组提供优质服务。公共实验室能完成的检测项目各课题组原则上不允许对外委托。

**第 十 条** 公共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在优先满足我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任务需要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提供良好的共享服务。公共实验室大型科研仪器对外开放共享依照《云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 十 一 条** 公共实验室安全管理原则：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到人。

**第 十 二 条** 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管理按我所相关制度执行。

**第 十 三 条** 公共实验室需配备急救箱、洗眼器、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张贴紧急联系人电话。发生危险品泄漏或人员伤亡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所安全管理部门。

#### **第五章 评价与考核**

**第 十 五 条** 公共实验室评价与考核依据《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人员和部门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 六 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第 七 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公共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